

项目编号：YZZB-23019

郴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 综合开发项目设计



采 购 人：郴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综合开发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3019

项目名称：彬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综合开发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综合开发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彬州市南山花园酒店综合开发项目前期设计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综合开发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综合开发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4)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0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0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方式：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豳风街5号

联系方式：13772577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怡和国际 1 幢 10803 室

联系方式：029-888674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029-888674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幽风街5号 联系人：牛科长 联系方式：137725776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怡和国际1幢10803室 联系人：董工 联系方式：029-88867482
3	项目名称	彬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综合开发项目设计
4	项目编号	YZZB-2301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各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9	招标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章”
10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2	谈判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001室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答疑会	1、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异议无效。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2、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3、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001 室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无。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 号》及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 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咸阳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与正本一致的 PDF 版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 2、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招标文件

- 1、谈判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

为无效。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

1.2 监标人对供应商身份及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 投标文件部分应包括：

2.3.1 投标函

2.3.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3.4 投标方案说明

2.3.5 供应商承诺书

2.3.6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资料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采购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5.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胶装成册。

5.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谈判文件要求格式。

6、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作出的报价。

7.3 凡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7.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保证金：无。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及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咸阳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

1、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响应文件、投标函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b、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

a、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b、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响应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其他已签到并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 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 监标人对供应商身份进行确认。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逆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服务或货物类项目由监标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工程类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摄像，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 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依法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谈判小组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c、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e、拟定评标结果；

f、向监管部门报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g、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h、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a、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d、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原则

(1) 谈判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以谈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分步谈判，每一步谈判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谈判。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3、定标

3.1 定标程序

(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评审，编写评标报告。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中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其

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成交通知书

4.1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5、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采购人需要向原中标供应商采购服务，否则将影响工作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捌仟伍佰元整（8500.00元），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谈判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小组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2、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p> <p>5、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现场单独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p>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谈判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非实质性偏离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件的实质进行变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谈判小组会酌情扣分。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

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其他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彬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综合开发项目设计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3、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4、建设概况：彬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约 324 亿元，位于我市河新区，占地约 75 亩。其中酒店占地 32.6 亩，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3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

二、设计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的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需求任务书。

三、设计范围：

服务项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	总平面设计	竖向设计、交通组织、功能分区，满足设计要求和设计规范
	建筑方案设计	建筑平面设计、立面设计、剖面设计、主要节点空间设计、效果图（人视、鸟瞰等），满足设计要求和设计规范
	景观方案设计	景观方案平面，景观方案效果展示，满足设计要求和设计规范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彬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
综合开发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彬州市南山花园精品酒店综合开发项目设计项目的所有概念性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概念性建筑设计的基本内容：

2.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对概念性建筑设计方案的基本构思、设计理念、布局与功能分区、规划设计特点与建筑风格等做出说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停车位等。主要设计图纸包括总体方案设计说明、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及效果图、建筑各层平面图、总体鸟瞰图、建筑物效果示意图、区位关系分析图、现状分析图、交通系统组织及分析图等。

第三条 本合同建筑设计内容及深度：

3.1 上述范围内的规划，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概念性建筑设计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满足设计要求
2	用地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 1: 500)	1		
3	规划用地周边现状建筑及 公共服务设施	1		
4	其他所需资料	1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电子档案 (光盘)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图册	4	1套	合同签订 后 60 天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____。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接收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交付最终编制成果后 15 日内
合计	100%		/

说明：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开票信息

业主开票信息		设计人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 1 发包人责任:

7.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 1. 4 发包人不提供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

7.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 1. 6 发包人负责组织规划编制方案评审和评审意见的汇总, 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给设计人。

7. 1. 7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限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7. 2 设计人责任:

7. 2. 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7. 2. 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 进行规划设计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 并对其负责。

7. 2.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 2. 4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8. 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8.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 6 设计人交付设计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对设计的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资料。

第九条 其 他

9.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彬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彬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9.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成果文件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报价一览表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中标后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最终谈判报价表（文件中不需要，单独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提示：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并加盖公章的“最后谈判报价表”，谈判后，填写最终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2)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内容及格式不限。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日历日。

委托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 对本项目的理解

- 1、针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
- 2、针对本项目发展目标的分析。

(二) 设计方案

- 1、设计服务方案说明；
- 2、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3、设计服务承诺；
- 4、合理化建议。

(三) 设计人员配置（团队专业配备包括规划、建筑、结构等）。

(四) 业绩。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